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42號

聲請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相對人 宋憲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遷出國外，致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憑證及通知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於民國88年1月12日出境，並於90年2月22日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又本院依職權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相對人之國外通訊地址，經該局函復並檢附相對人歷次申辦之護照申請書，惟上開資料中並無留存國外地址。由此可知，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
01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尹嫚